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國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亭妤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如欠缺法定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執票人經提示本票而不獲付款，乃本票追索權行使之要件，本票內縱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而已，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此可觀票據法第124 條、第95條規定。是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即執票人需現實出示票據，請求本票發票人付款，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第85條第1 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查本件本票雖載有到期日，惟須踐行提示，方得聲請本票裁定行使追索權，惟聲請人僅陳稱以電話及發函方式向相對人催討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6 日裁定命聲請人於10日內釋明有無現實提出本票向發票人提示付款，並補正系爭本票之提示日，此項通知已於民國110 年1 月8 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一紙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故聲請人未現實提出本票向發票人提示付款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尚未具備，本件聲請即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